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杜惠瑛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nat32124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408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4084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契約僱用人員，係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者，爰其所任職務符合銓敘部100年5月3日令所定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—即「從事編制內職務，或與編制內職務（正職）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」，應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所定再任應停發月退休金規定之適用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5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0336407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00408481